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41号

申请人：钟某，男，汉族，1981年4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茶楼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孔某威。

申请人钟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茶楼馆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2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783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及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负责炒锅、厨房管理的工作，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对外以“南华饭店”的名义经营，日常工作由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何某刚安排及管理，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何某刚通知厨房部休息，此后其没有再上班，离职时 2024 年 4 月和 5 月工资均未支付。申请人又主张何某刚与其约定厨房部 7 人总工资为 50000 元，人员工资标准由其自行分配，其中，其本人工资为 11000 元/月，每月由何某刚统一向其支付厨房部工资，再由其分发厨房部其他员工工资。双方在 2024 年 6 月调解达成协议，何某刚需支付包含其在内的 5 人（即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38-1542 号申请人）2024 年 4 月工资和 5 月工资各 38000 元。随后，何某刚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支付了 15000 元、2024 年 6 月 7 日支付了 20000 元，此后再没有支付过任何工资。其此前已为其他 4 名申请人垫付了 2024 年 4 月全部工资 27000 元（38000 元-11000 元），故其收到的上述 15000 元和 20000 元先冲抵其垫付款项，剩余 8000 元（35000 元-27000 元）属于其本人 2024

年4月部分工资，现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其2024年4月工资差额3000元和2024年5月工资11000元，共14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与用户“刚少南华老板”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4年5月14日询问对方何时发工资，当天晚些时间申请人向对方确认已结清南华饭店三月工资32000元，并建议对方将4月工资也一并结算，对方回复要迟点；2. 与用户“倩 南华财务”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在2024年6月7日向申请人发送电子回单链接，链接显示“*国安向您（账号6064）发起转账20000元”的内容；3. 转账记录，显示对方“*国安”在2024年6月3日向申请人转账15000元；4. 申请人分别与“水台潮汕张某龙9000”“洋哥”“蔡某飞烧烤”“打荷黄某锋3100”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向上述4名用户转账款项，并告知对方南华饭店4月工资已结清等内容。申请人表示上述4名用户是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38-1540、1542号的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另查，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38-1542号5名申请人曾为穗海劳人调字〔2024〕1297-1301号申请人，参与了2024年6月7日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组织的调解，其中，钟某主张其2024年4月和5月工资为22000元，何某刚表示其系被申请人委派参加调解的员工，主张5名申请人2024年6月1日已经没有上班，其单位2024年6月15日结清2024年4月工资，2024年5月无法承诺何时结清。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又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转账记录证明其关于被申请人统一结算其厨房部员工工资，以及其他员工垫付了2024年4月工资的主张，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上述证据及所载内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分别在2024年6月3日和2024年6月7日向申请人支付的15000元和20000元则不能当然认定系属于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个人的工资款项。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从而无法反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结清其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

上述主张，并对申请人请求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工资差额 14000 元予以支持。

二、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经计算，申请人请求上述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783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的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工资差额 14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678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曾闻